

## 宜蘭縣 110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-企（產）業勞工組

姓名		性別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彩色相片黏貼處		
學歷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（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）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職 稱		
單位地址				
經歷				
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年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工保險年 資	年 月	
具體事蹟（請自行 依考核項目作大綱 摘要敘述，並以 150 字為原則）	範例： 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2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07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
推薦單位 名稱				推薦單位 印鑑章蓋章處
推薦單位 負責人姓名	成 立 日 期			
推薦單位 電話	會 員、 工 人 數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
考核項目	考核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</li> <li>2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</li> </ol>	20%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</li> <li>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</li> </ol>	20%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</li> <li>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</li> <li>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</li> </ol>	20%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</li> <li>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</li> </ol>	20%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證者</li> <li>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</li> </ol>	20%	
薦送單位承辦人姓名/ 職稱/ 聯絡電話	薦送單位評定總分 (滿分 100 分)		薦送單位意見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)

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勞工處勞動行政科黃先生 (popo123@mail.e-land.gov.tw)